附件1

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核要点工作指引

为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与区域环评联动，指导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已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申请与审核。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与审核可参照执行。

1.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实施清单管理。

2.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排污许可重点或简化管理。

二、核发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2.《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3.《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1月15日施行）；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

三、审核要点

**（一）形式审查**

审批部门在受理环节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1.明确不予受理的情形**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不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实施清单管理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审批部门应审核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附件含自行监测相关材料、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以及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守法承诺书等；

（2）开工前信息公开及其过程文件；

（3）管理清单要求实施总量替代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单位还应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

（4）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要提供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应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二）实质性审查**

审批部门在审查环节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1.准入条件**

对照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管理清单，审查建设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列明的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中对应的约束性/强制性指标要求等（如禁止引进“两高”项目、禁止在人居环境保护带50m范围内设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等）。

**2.登记事项**

关注登记事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管理清单等文件要求。其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应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中对应的约束性/强制性指标要求（如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应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单元综合管理要求—污染排放管控”及“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中对应的约束性/强制性指标要求（如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3.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管理清单等文件要求。

（1）重点审核排放口、有组织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及管理清单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信息是否遗漏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排放口类型、对应污染物种类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排放形式应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中对应的约束性/强制性指标要求（如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应符合“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排放标准”要求，管理清单未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顺序执行。

（2）按照技术规范需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以及按管理清单要求实施总量替代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计算过程核实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准确性。VOCs、NOx许可排放量需按《深圳市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指引》要求核算。除VOCs、NOx指标外，按照技术规范需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污染因子，需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别计算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并按计算结果取严执行。管理清单要求实施总量替代，但按照技术规范无需许可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将总量控制指标载入其他管理要求表格中。

（3）因水处理通用工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补充登记信息中填报废气排放信息，无需填报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管理清单等文件要求。

（1）重点审核水污染物排放口、申请排放信息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及管理清单要求。其中废水排放去向、受纳水体或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应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中对应的约束性/强制性指标要求（如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应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排放标准”要求，管理清单未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顺序执行。

（2）按照技术规范需许可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审批部门应核实申请年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3）小废水拉运企业需在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中填报污染物种类、去向和年委托处理处置量，无需在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中填报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和许可限值。

**5.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审核排污单位是否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申报固体废物信息。重点关注固体废物种类是否遗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等是否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中对应的约束性/强制性指标要求（如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

**6.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

（1）审核污染物监测设施、监测频次、测定方法是否符合对应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监测内容填写流量、水温、风速、风向等需要监测的物理指标；污染物名称分栏填写需要监测的各类污染物。

（3）注意填报厂界无组织监测信息、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信息以及废水总排放口、一类污染物排放的流量监测信息。

**7.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

（1）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等，完整列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记录频次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3）记录形式应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其他信息中危险废物台账至少保存十年，其他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执行报告、信息公开要求**

（1）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内容应对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整列明执行报告编制的主要内容，明确上报截止时间。

（2）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要求应明确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2. 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

（1）噪声排放信息：执行排放标准名称和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是否满足“所在区域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排放标准”要求，管理清单未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2）其他管理要求：将管理清单中明确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管理要求载入对应的管理要求表格中。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要求参照“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土壤和地下水管理要求参照“管理清单—行业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土壤和地下水”。

**3. 排污许可证生效时间**

审批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需在审核信息汇总-发证基本信息表中设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为排污单位预计投产时间（含试运行阶段）。